

标段编号：2308-440399-04-01-9786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
等前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目录

一、投标函	5
二、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7
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7
营业执照	8
设计资质证书	16
勘察资质证书	19
住建局备案系统截图	2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6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	31
营业执照	3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33
深圳住房和建设局备案截图	34
三、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	36
四、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39
4.1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43
中标通知书	43
项目合同	44
设计图纸	52
4.2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55
中标通知书	55
项目合同	56
设计图纸	63
4.3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4
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	64
项目合同-初步设计	65
中标通知书-施工图设计	71
项目合同-施工图设计	72
设计图纸	83
4.4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86
中标通知书	86
项目合同	87
设计图纸	100
4.5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01
中标通知书	101
项目合同	102
设计图纸	111
五、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112
5.1 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113
项目合同	113
设计图纸	120
5.2 繁昌区 2022 年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121
项目合同	121
设计图纸	129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	130

6.1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132
项目合同	132
设计图纸	140
6.2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43
项目合同	143
设计图纸	157
七、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158
人员社保	161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丁赛华	163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卜令方	166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刘海智	16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张国栋	17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陆津津	17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钟方杰	178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郭敏	183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樊波	18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焦辉	188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蔡彬峰	190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张搏	193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王勇	19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郭哲良	197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沈正虹	19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郭文卓	201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王瑜晗	204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孟成成	208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涂美吉	210
八、投标报价一览表	212
九.投标人近 1 年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213



一、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服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347.25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BIM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开展本项目需要的专项论证工作、管线改迁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

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邮政编码：310030、518100 电话：0571-89709000、0755-27083486 传真：0571-85116831、0755-27083486

2024年12月11日

二、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投标人名称及注册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如有）：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良丰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赵长军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9月28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负责人姓名	吴良丰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7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日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1/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商变更信息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470040234R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良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3-11-23		
营业日期自	1993-11-23	营业日期至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核准日期	2024-07-18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勘察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东(发起人)类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4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5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6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7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8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职务)
1	吴良丰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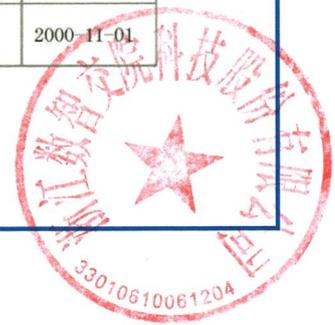
2024-07-22 16:52:24



2	沈坚	董事
3	邬关荣	董事
4	黄锐	董事
5	潘生龙	监事会主席
6	郑家悦	监事
7	丁佳莹	监事
8	沈坚	总经理
9	向静	董事
10	陈勇	董事
11	朱峰	董事
12	丁剑	董事
13	杨文	董事
14	金德均	副总经理
15	王昌将	副总经理
16	赵长军	副总经理
17	赵长军	其他人员
18	戴显荣	副总经理
19	陈刚	副总经理
20	张仁根	副总经理
21	张仁根	其他人员
22	马文彬	其他人员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设计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998-09-0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6.00	1060.00	1998-09-02
企业类型变更	3610	国有经济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兼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编制制招标文件，翻译，工程监理。	兼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木工材料试验，编制招标文件，工程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主营范围：公路、桥隧、水运勘察、设计。	主营范围：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1998-09-0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楼永兴	2024-07-23 16:52:24 法定代表人：刘	2000-11-0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楼永兴; 性别: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电话: * 住所: ; 产生方式: ; 聘任单位:	姓名: 刘子剑; 性别: 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 产生方式: 委派; 聘任单位:	2000-11-01
住所变更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111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2002-03-06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行业代码: 5040兼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土工材料试验, 编制招标文件, 工程监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经营方式: 服务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行业代码: 5040兼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土工材料试验, 编制招标文件, 工程监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经营方式: 服务	2002-09-06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法定代表人: ; 出资额: 1060; 百分比: 100%; 住所: ;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2002-09-06
法定代表人变更	刘子剑	方贤平	2003-09-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刘子剑;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其他人员	姓名: 方贤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2003-09-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60	1387.9	2005-04-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387.9	3000	2007-07-0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1387.9;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07-07-03
集团编号升级	3300001003182	330000000000281	2007-07-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方贤平	吴德兴	2008-07-28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方贤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2008-07-28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0	20000	2011-09-02
实收资本变更	3000	20000	2011-09-02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20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11-09-02
分公司变更备案	/	浙江省交通规划研究院舟山分院	2013-04-15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02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2016-12-01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3-30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03-30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00	4000	2018-03-30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浙江省交通厅；出资额：20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000万；百分比：100%	2018-03-30
经营范围变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3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吴德兴；证件号码：* 职位：负责人	姓名：丁佳莹；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吴德兴；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长 姓名：唐旭东；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徐云涛；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曹德洪；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沈坚；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姓名：邓朱明；证件号码：* 职位：监事 姓名：金德均；证件号码：* 职位：董事	2018-03-30
住所变更	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2019-09-19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19
注册资本（金）变更	4000	7262.723	2019-09-19



2024-07-22 16:52:24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 百分比: 55.0753%;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90.9091万; 百分比: 15.0205%; 企业名称: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8.8946万; 百分比: 5.0792%;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6.9589万; 百分比: 5.0526%; 企业名称: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3.9247万; 百分比: 5.0108%; 企业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3.6364万; 百分比: 5.0068%; 企业名称: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4.4791万; 百分比: 4.8808%;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3.9815万; 百分比: 4.8739%;	2019-09-1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邓朱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金德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邓朱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19-09-1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唐旭东;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曹德洪;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邓朱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0-08-11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	2020-12-24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12-2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0-12-24
注册资本(金)变更	7262.7843	24000	2020-12-24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 百分比: 55.0753%;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90.9091万; 百分比: 15.0205%; 企业名称: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8.8946万; 百分比: 5.0792%;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6.9589万; 百分比: 5.0526%; 企业名称: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3.9247万; 百分比: 5.0108%; 企业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3.6364万; 百分比: 5.0068%; 企业名称: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4.4791万; 百分比: 4.8808%; 企业名称: 宁波富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3.9815万; 百分比: 4.8739%;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218.0713万; 百分比: 55.0753%; 企业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04.9286万; 百分比: 15.0205%; 企业名称: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19.0186万; 百分比: 5.0792%;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12.6223万; 百分比: 5.0526%; 企业名称: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2.5956万; 百分比: 5.0108%; 企业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1.643万; 百分比: 5.0068%; 企业名称: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71.3824万; 百分比: 4.8808%; 企业名称: 宁波富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69.7382万; 百分比: 4.8739%;	2020-12-24



2024-07-22 16:52:2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龚飞洋;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	2022-08-17
多证合一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022-10-1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德兴	吴良丰	2024-07-1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徐云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葛耀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丁佳莹;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丁剑;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向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良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张仁根;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戴显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朱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沈坚;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潘生龙;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会主席; 姓名: 王昌将;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赵长军;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郭关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郑家悦;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高德均; 证件号码: * 职位: 副总经理; 姓名: 陈勇;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马文彬; 证件号码: * 职位: 其他人员; 姓名: 黄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吴艳; 证件号码: * 职位: 财务负责人;	2024-07-18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2024-07-22 16:52:24

打印时间: 2024-07-22



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470040234R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33003353-6/1		
有效期	至2027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吴德兴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陈海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102-sj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桂炎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赵长军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吴良丰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吴良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p>动态监管记录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动态监管记录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动态监管记录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p>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勘察资质证书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470040234R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B133003353-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吴德兴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徐国锋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曾用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102-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	---



仅用于本公司投标使用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彭丁茂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4 年 05 月 13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吴良丰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吴良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变更专用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动态监管记录栏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持证说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住建局备案系统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总部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1-2号楼

驻深机构地址: 无

法人代表人姓名: 吴良丰

企业联系人: 张恒瑞

传真号码: 0571-85112166

今天是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资质证书信息 基本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B133003353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1-27	2025-05-19
2	A133003353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09-28	2027-09-28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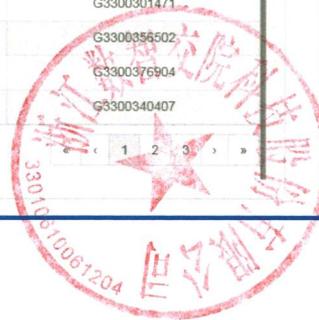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郭哲良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3326201810978
2	丁赛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105661
3	沈正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43801
4	蔡彬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34702
5	包泮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15610
6	曹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9460
7	俞成达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20183302386
8	李凤翔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9453
9	阮军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9458
10	李永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77634
11	潘金鹏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12	王雅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91848
13	王佳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3302202300996
14	唐广青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A211322023539507
15	石梦琦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3326201910277
16	钱玉莲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9433
17	齐洋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76912
18	陆津津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15079
19	陈朋亮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3326202101263
20	卜令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DJ2016038012175
21	马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3522102821
22	焦辉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1471
23	段运启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56502
24	张洛瑜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76904
25	疏义广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40407

显示第 1 到第 25 条记录，总共 7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25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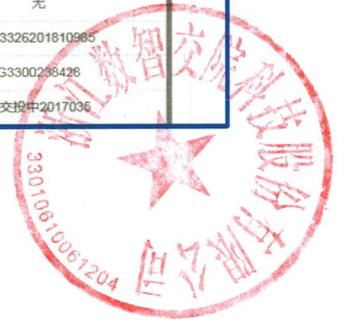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26	刘玉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9457
27	李汉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17882
28	蒋军军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76879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30	郭洪雨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57474
31	王瑜皓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34740
32	王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69151
33	奚淳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2856
34	孟成成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78369
35	魏利枝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3330202300214
36	曹怡春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34713
37	吴萍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12230
38	郭敏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136466
39	沈蒋乾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33262019200088
40	涂智溢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57479
41	金德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042111
42	钟方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41320
43	宋玥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161848
44	李梅芳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浙交初定2016041号
45	郭文卓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浙交初定2016109号
46	孙云翔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10028Z0427
47	王祯伟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48	葛倩如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3326201810985
49	徐建亮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36428
50	陈冬冬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浙交报#2017036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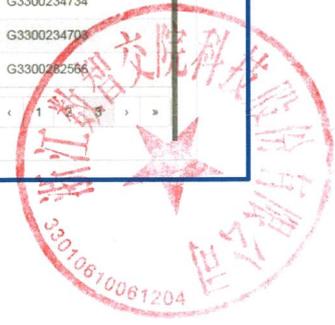
请输入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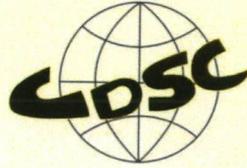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51	陈淑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3235
52	陈小刚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82567
53	刘德宝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188439
54	沈瑞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3522100888
55	张博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浙交中2016018号
56	杨辉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14917
57	魏海波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330100031429
58	楼华栋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浙交中2015034号
59	潘晨赞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303257
60	周仪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146937
61	张园园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浙交中2014027号
62	董泽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浙交初定2015098号
63	骆军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C3326201820205
64	涂美吉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浙交初定2016034
65	刘海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028
66	董天兵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067653
67	鲜少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067652
68	彭丁茂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44513
69	陈丹榕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3524004257
70	陈文敏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173877
71	崔优凯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105662
72	张国栋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34734
73	樊波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34708
74	俞成达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G3300282566

显示第 51 到第 74 条记录，总共 7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25 条记录

« ‹ ›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78号融瑞大厦9楼	邮编: 215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测绘;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e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1年6月29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2Q10127R8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78号融瑞大厦9楼	邮编: 215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测绘;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2E10084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编: 310030)

(审核地址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78号融瑞大厦9楼 邮编: 215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测绘;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注册号: 02722S10083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 A0011Q8/E4/H4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 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 结论如下:

通过第一次监督, 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2016)、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 —2020) 保持认证注册。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证书专用章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A0011Q8/E4/H4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结论如下：

通过再认证审核，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 —2016）、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 —2020）保持认证注册，更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附后）。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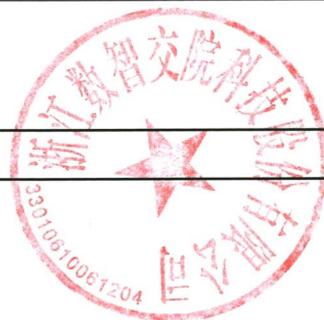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u>投标人名称及注册地：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u> <u>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如有）：无</u>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晓黎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永国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4年06月17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负责人姓名	叶晓黎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3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无		
备注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X414

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晓黎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78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X414

法定代表人: 叶晓黎

注册地址: 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net>



深圳住房和建设局备案截图

https://zjj.sz.gov.cn/ztfw/gcjs/qyxx/qyxx/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X414
 注册地址: 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办公地址: 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法人代表人姓名: 叶晓黎
 企业联系人: 陈永国
 传真号码: 0755-27083486

https://zjj.sz.gov.cn/ztfw/gcjs/qyxx/qyxx/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244407880	工程设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6-17	2025-06-17
2	A444019110	工程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07-10	2028-08-18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https://zjj.sz.gov.cn/ztfw/gcjs/qyxx/qyxx/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244407880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6-17	2024-06-17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https://zjj.sz.gov.cn/ztfw/gcjs/qyxx/qyxx/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段方宇	职称人员	220033066
2	陈凯	职称人员	2023C199555
3	冯建文	职称人员	2023C199558
4	陈永国	职称人员	2023A107714
5	黎萌	职称人员	粤中职称字第1100102091555号
6	柳波	职称人员	30111786
7	彭从虎	职称人员	粤中职称字第1100102092337号
8	孙元	职称人员	1400010011
9	管程鹏	职称人员	2017A100134
10	杨宇兴	职称人员	0015390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13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https://zjj.sz.gov.cn/ztfw/gcjs/qyxx/qyxx/index.html

今天是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王莲	职称人员	YZ2018002P0260050
12	周文静	职称人员	粤中职称字第1100102092524号
13	田威	职称人员	C14121110900055

显示第 11 到第 13 条记录, 总共 13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三、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

3. 投标人业绩文件自评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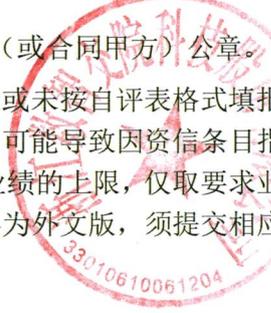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有关要求或说明	业绩格式	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要求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若原件扫描版为中文简体,则无需提供翻译版)
1	投标人资历业绩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p>(一)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额200万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只计市政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为EPC或勘察设计类合同,设计部分合同金额应清晰明确或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业绩佐证材料。</p> <p>业绩证明材料: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 ②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p> <p>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5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项目单项设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企业业绩情况表并提交相关材料,超过5项的,按序取前5项。</p>	<p>1、合同类型为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额200万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p> <p>2、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p> <p>项目1: (1)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 (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p> <p>项目2~项目5:同上。</p>	<p>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p>	<p>对原件扫描件的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标记。</p>	<p>项目1:(1)合同名称页码、合同类型页码、设计内容页码、工程规模页码、合同价款页码、合同签订时间页码; (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设计阶段页码、设计时间页码、项目负责人页码等。</p> <p>项目2~项目5:同上。</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5年（自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只计市政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设计合同金额≥200万元项目的全过程设计业绩，须担任项目负责人。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为EPC或勘察设计类合同，设计部分合同金额应清晰明确或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业绩佐证材料。</p> <p>业绩证明材料： ①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 ②设计业绩需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出图章的设计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内容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上述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且投标人须按照项目业绩规模（项目单项设计合同额由大到小顺序）编写企业业绩情况表并提交相关材料，超过2项的，按序取前2项。</p>	<p>1、合同类型为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额200万以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p> <p>2、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p> <p>项目1： （1）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p> <p>项目2：同上。</p>	<p>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单位的证明。</p>	<p>对原件扫描件的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标记。</p>	<p>项目1：（1）合同名称页码、合同类型页码、设计内容页码、工程规模页码、合同价款页码、合同签订时间页码； （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设计阶段页码、设计时间页码、项目负责人页码等。</p> <p>项目2：同上。</p>
3	附加分项1	履约评价情况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提供近1年履约评价情况。</p>	<p>投标人提供近1年，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评价细则。</p>	<p>业绩证明材料：履约评价报告需有评价人员签名。</p>	<p>原件扫描件，若没有可以不提供。</p>	

4	附加分项 2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承担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p>1、承担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设计合同。</p> <p>2、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p> <p>项目1： （1）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p>	<p>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必须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以上材料仍不能证明上述要求的，可再提供项目建设和单位的证明。</p>	<p>对原件扫描件的合同名称、合同类型、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图纸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标记。</p>	<p>项目1：（1）合同名称页码、合同类型页码、设计内容页码、工程规模页码、合同价款页码、合同签订时间页码；（2）设计图纸项目名称页码、设计阶段页码、设计时间页码、项目负责人页码等。</p> <p>项目2：同上。</p>
---	--------	-------------------	-----------------------	--	---	--	--

核查要求：(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网络公示文件或网络公示截图。(2)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若人员业绩中合同乙方与投标人企业不一致且未能取得原件的，可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业绩中合同乙方（或合同甲方）公章。

重要提示：1. 投标人需准确填写自评表，未提交业绩文件自评表或未按自评表格式填报业绩和页码，不予计量；2. 证明材料页码数据务必准确，如填报有误，可能导致因资信条目标数据无法核实，业绩不予计分情况。3. 如投标人填报业绩高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 N 项予以评审，可能影响投标人综合对比；4. 若证明材料为外文版，须提交相应中文版（简体）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4.投标单位企业业绩表

业绩1情况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新建或者改扩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隧道), 且为政府投资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43~50
2、设计内容	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规划等专业、施工现场设计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43, 46~47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18921.04 万元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43, 47
4、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3月6日	是	合同, 页码 50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初步设计阶段图纸2张	是	图纸, 页码 52
业绩2情况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新建或者改扩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隧道), 且为政府投资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55, 62
2、设计内容	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55, 57, 58

3、合同金额（均应在 200 万元以上）	4780 万元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 55, 58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中标通知书，页码 55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 2 张）	施工图阶段设计纸 2 张	是	图纸，页码 63
业绩 3 情况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工程建设中心、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新建或者改扩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隧道），且为政府投资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 64~70
2、设计内容	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服务等）。（管线迁改工程设计除外）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 64, 67
3、合同金额（均应在 200 万元以上）	1913.0972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 64, 67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是	中标通知书，页码 64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 2 张）	施工图设计图纸 2 张	是	图纸，页码 83
业绩 3 情况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工程建设中心、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新建或者改扩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隧道），且为政府投资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 71~77
2、设计内容	包括完成本项目除管线迁改、新建管线工程以外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 成果及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招投标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 71, 74
3、合同金额（均应在 200 万元以上）	2711 万元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 71, 74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是	中标通知书，页码 71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 2 张）	施工图设计图纸 2 张	是	图纸，页码 83

业绩4情况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新建或者改扩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且为政府投资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86~99
2、设计内容	<p>主要是采用“上六下六、高架+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主线高架建设标准为80km/h的城市快速路，双向6车道规模；地面道路为50km/h的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规模；匝道设计车速40km/h。工程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分阶段实施（预留周边相关高架的因素）的情况，布置交通流监测、违法监测、卡口、重要节点结构健康监测、环境监测等传感器，具体需与整体快速路网设置匹配。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p>	是	合同，页码88~89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4080万元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86，97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6月25日	是	合同，页码87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初步设计阶段图纸2张	是	图纸，页码100
业绩5情况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新建或者改扩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隧道），且为政府投资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101~110
2、设计内容	1. 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可成项目申请报告编制；2. 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概算评估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3. 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排水及综合管线、亮化照明、通道、机电、景观绿化、交通监控和道路安全设施、桥梁、河道及驳坎、清淤、涵洞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通导改设计、管线迁改方案设计（不包括专业管线单位负责的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初步设计文本中包含的所有分项深化内容等所有相关设计内容）；4. 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包括东西南北四个立面）；5. 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等；6. 其它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通航及防洪影响评估、水土保持评估、交通影响评价（不含涉铁评估）；7. 提供人员协助业主办前期手续及各项行政审批。	是	合同，页码103~104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2777.9560 万元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101, 104
4、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是	合同，页码 102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施工图阶段设计图纸2张	是	图纸，页码111

注：1、提供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只计市政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5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5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4.1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2020-002-1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申请号2019917372。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12月31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东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建设规模	22.00 (千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规划等专业、施工现场设计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承包形式	固定下浮幅度值。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规划等专业、施工现场设计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中标价	¥189,210,400.00元						
完工时间	2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1、中标价¥189,210,400.00元为暂定价；2、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3款执行；3、招标部分工程规模修改为：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为贯穿中山市的东西向快速干道，线位利用既有石岐区大沙南路、东区东祥路、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边路、板埔路、世纪一路、横门大桥及一号路。路线西起东明路，往东与起湾道、长江路、建中路、广珠城际、广澳高速、中山港大道、逸仙路、康乐大道、健康路、沿江东五路、翠微道等主要道路交叉后，终点处与翠海道相连，路线全长约22km。本次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线型指标按照80km/h控制，预留远期提速的可能性）；标准路基段红线宽度为50m-60m，双向八车道；下穿隧道或上跨桥梁段采用主线双六+辅道双四；重要节点包含隧道10座（不含在建及已设计隧道）、大型桥梁3座（桥梁单跨大于40m，总长度约600m至1000m）、立交1处；雨水管最大管径为DN1800；污水管最大管径为DN500。世纪大道项目总投资暂定为92.47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67.58亿元。本次招标金额暂定为18921.04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2849.02万元，设计费暂定为15870.61万元，检测费暂定为201.41万元。（注：投标阶段参考以上建设规模，最终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工程可研批复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柒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市财政局1份，中标单位1份，市招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0日

2020-0069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SJ-19-016-勘设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FZ23Z19Z00000027。

3.工程内容及规模: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为贯穿中山市的东西向快速干道,线位利用既有石岐区大沙南路、东区东祥路、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边路、板埔路、世纪一路、横门大桥及一号路。路线西起东明路,往东与起湾道、长江路、建中路、广珠城际、广澳高速、中山港大道、逸仙路、康乐大道、健康路、沿江东五路、翠微道等主要道路交叉后,终点处与翠海道相连,路线全长约 22km。本次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 (线型指标按照 80km/h 控制,预留远期提速的可能性);标准路基



段红线宽度为 50m-60m，双向八车道；下穿隧道或上跨桥梁段采用主线双六+辅道双四；重要节点包含隧道 10 座（不含在建及已设计隧道）、大型桥梁 3 座（桥梁单跨大于 40m，总长度约 600m 至 1000m）、立交 1 处；雨水管最大管径为 DN1800；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DN500。世纪大道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92.47 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67.58 亿元。本次招标金额暂定为 18921.04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2849.0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15870.61 万元，检测费暂定为 201.41 万元。（注：投标阶段参考以上建设规模，最终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工程可研批复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暂定为 92.47 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67.58 亿元。

6.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准等。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



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规划等专业、施工现场设计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0年1月10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0年8月17日。

(共220天)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幅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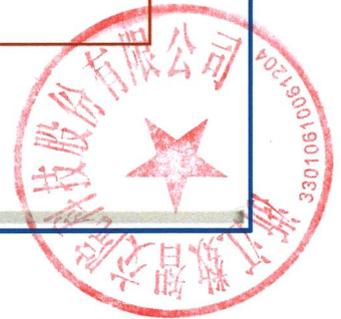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189210400.00)元（暂定价）。

其中勘察暂定价：贰仟捌佰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28490200.00元），

设计暂定价：壹亿伍仟捌佰柒拾万陆仟壹佰元整
(¥158706100.00元)，

检测费暂定价：贰佰零壹万肆仟壹佰元整（¥20141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张智能。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承包人：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528403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李浩军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60-88321002 电 话：0571-89709327
传 真：0760-88321002 传 真：0571-85061018
电子信箱：zs_djb@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
林支行
账 号： \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时 间：2020 年 3 月 6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丁赛华	男	项目总负责人	路桥工程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G330010566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证书 编号:0001026
2	彭丁茂	男	勘察项目 负责人	公路工程地质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G3300244513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证书编 号:AY063300391
3	徐建亮	男	设计项目 负责人	市政道桥 高级工程师	高级	G3300238428	
4	潘晨赞	男	道路工程 分项负责人	道桥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G3300303257	
5	刘德宝	男	桥梁工程 分项负责人	桥隧工程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G3300188439	
6	李永明	男	隧道工程 分项负责人	隧道与地下结构 工程高级工程师	高级	G3300250533	
7	宋 羽	男	交通工程 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4161848	
8	沈瑞田	男	电气工程 分项负责人	电力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3522100888	
9	曹怡香	女	绿化工程 分项负责人	园林绿化 高级工程师	高级	G3300234713	
10	陈文敏	男	造价 分项负责人	道桥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G3300173877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书编号:建【造】 08330005929
11	樊 波	男	排水工程 分项负责人	给水排水高级工 程师	高级	G330023470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证书 编 号:CS133300685

58



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470040234R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良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3-11-23		
营业期限自	1993-11-23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核准日期	2024-07-18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勘察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东(发起人)类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4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5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6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7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8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职务)	
1	吴良丰	董事长	

2	沈坚	董事
3	邵关荣	董事
4	黄锐	董事
5	董生龙	监事会主席
6	郭家松	监事
7	丁佳豪	监事
8	沈坚	总经理
9	陈勇	董事
10	向勇	董事
11	朱峰	董事
12	丁剑	董事
13	杨文	董事
14	金德均	副总经理
15	王高莉	副总经理
16	赵长军	副总经理
17	赵长军	其他人员
18	戴显荣	副总经理
19	陈刚	副总经理
20	张仁根	副总经理
21	张仁根	其他人员
22	马文彬	其他人员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备案前内容	变更后/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交通设计院	浙江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998-09-0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	1000.00	1998-09-02
企业类型变更	3610	3610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编制和招投标文件, 翻译, 工程监理。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编制和招投标文件, 翻译, 工程监理, 工程勘察, 工程检测, 工程测绘, 工程材料试验, 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图文制作, 土工材料试验,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的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主营范围: 公路、桥梁、水运勘察设计。	主营范围: 公路、桥梁、水运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检测, 工程测绘, 工程材料试验, 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图文制作, 土工材料试验,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的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	1998-09-0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 魏永兴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2000-11-0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魏永兴; 性别: 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电话: * 住所: * 产生方式: * 任职单位: *	姓名: 魏永兴; 性别: 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电话: * 住所: * 产生方式: * 任职单位: *	2000-11-01
住所变更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111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2002-03-08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行业代码: 5040;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土工材料试验, 编制招投标文件, 工程监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 经营方式: 服务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行业代码: 5040;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土工材料试验, 编制招投标文件, 工程监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 经营方式: 服务	2002-09-06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院; 出资额: 1387.9;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院; 法定代表人: * 出资额: 1000; 百分比: 100%; 住所: *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2002-09-06
法定代表人变更	刘子剑	方翼平	2003-09-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刘子剑;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其他人员	姓名: 方翼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其他人员	2003-09-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60	1387.9	2006-04-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387.9	3000	2007-07-0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院; 出资额: 1387.9;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院;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07-07-03
集团编号升级	3300001003182	33000000000281	2007-07-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方翼平	吴德兴	2008-07-28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方翼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2008-07-28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0	5000	2011-09-02
实收资本变更	3000	3000	2011-09-02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院;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院; 出资额: 5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11-09-02
分公司变更备案	/	浙江交通院南中分公司	2013-04-15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2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2016-12-01

4.2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09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	西起温金路，东至广化桥路。
中标工程及内容	包括完成本项目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
中标价	¥47800000元，大写：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质量等级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钟方杰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30日

报：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30日

温名城建司合 2022年168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1）：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甲方2）：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3）：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江快速路一期（西段）工程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4.26km。主线自过境路以高架形式沿现状鞋都大道向东布置，在温福铁路以东落地接地道段，下穿东瓯大桥后落地。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地面辅路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西起温金路，东至广化桥路。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571640 万元（暂估）。

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至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为止。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隧道工程、照明监控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除管线迁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甲方 2、甲方 3)提交完善方案设计文件并报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2、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在方案完善确定(批复)后 25 天内完成。

3、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完善确定(批复)后 25 天内完成。

4. 本合同约定时限除注明外均为日历日。

四、设计费用

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万元)(¥47800000元)。

2、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设计总额的 10%的预付款, 计 4780000 元, 设计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不再扣回。

2. 设计人(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含方案设计), 经批复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9560000 元。

3. 设计人(乙方)提交所有专业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经主管部门批复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50%。

4. 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且施工预算完成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80%。

5、主体工程完成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90%。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天内, 发包人(甲方 2)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额的 100%。



结算费率=中标费率（B%）=工程设计中标价 4780/355812.5 万元×100%=1.343%

本项目设计合同费用结算时，结算价（P）以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金额（A）作为基数，乘以本项目中标合同费率（B%），（B%=中标金额/355812.50 万元*100%，B保留小数点后3位，第4位四舍五入）。即结算价P=A*B%。A、B均不含管线迁改工程费用。

无论基于何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批复的概算工程费用较估算工程费用增加），若结算价P>4940 万元时，则结算价P按 4940 万元计取。

设计费包括设计人（乙方）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及各种意外风险金等。

五、项目业主代表、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业主代表：，联系方式：。

发包人（甲方2）代表：金胜洪，联系方式：13905778849。

设计人（乙方）项目负责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方杰，联系方式：18367188990；

陈淑，联系方式：13806872521；

张国栋，联系方式：135754651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 1、甲方 2、甲方 3)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甲方1）：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甲方2）：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
电话：	电话：0577-56955375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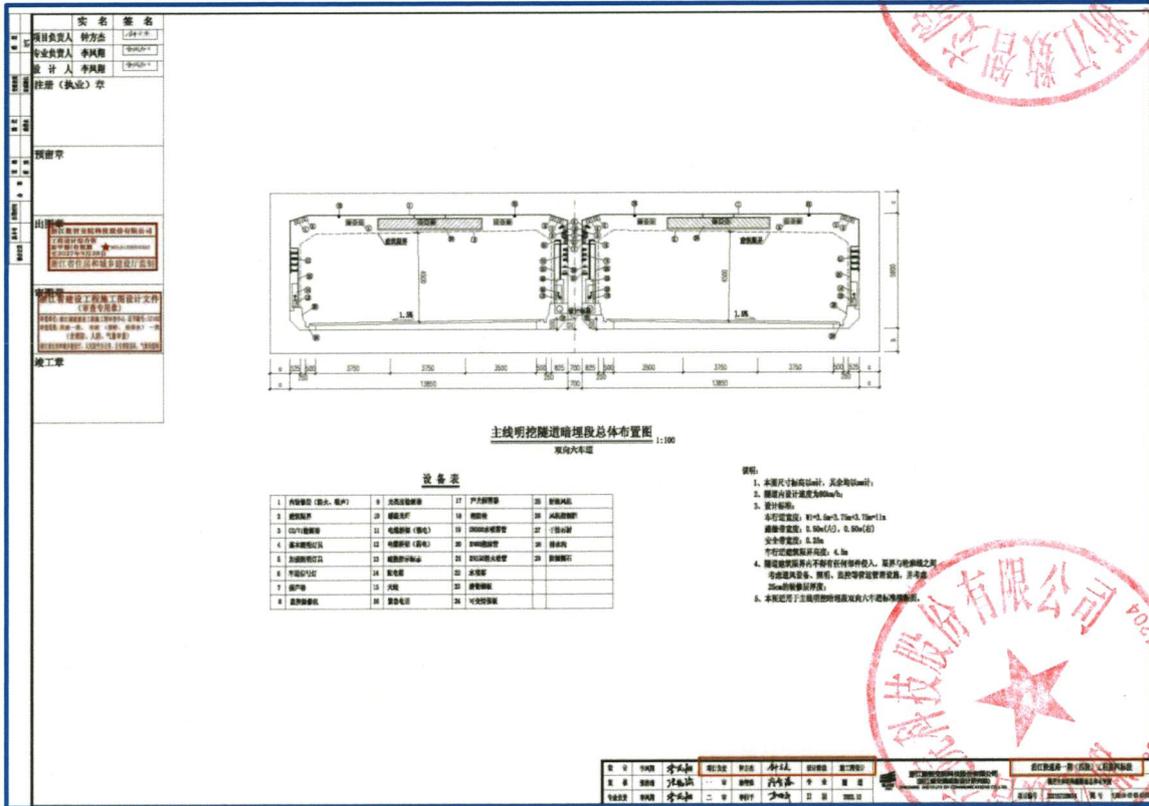
发包人（甲方）： <u>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地址：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	电话：0571-89709338
日期：	日期：



吴成兴



设计图纸



4.3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	
建设地点	北起朝阳新街（顺接一期工程），南至瑞安界（顺接瑞安段）	
工程规模	<p>项目为城市快速路，部分路段兼顾一级公路功能，拟用地 517334 平方米（最终以地籍图为准），工程北起朝阳新街（顺接一期工程），南至瑞安界（顺接瑞安段），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线位敷设，与朝阳新街、沈海高速、环山公路、G330、景山东路、仙竹路和北山路等主要道路相交，全长约 7.5km，包含快速路主路和地面辅路，主路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六车道；辅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六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置温瑞大道-G330 1 座互通立交，4 对出入口（其中 3 对为平行匝道），出入口间距约 1.25km，工程费用约 303324.1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指标为准。</p> <p>本期快速路与 S3 线全线共廊道，仙岩站及前后区段快速路与 S3 线路中共建，长约 1.5km；其余路段 S3 线在快速路东侧分建，长约 6.0km。共建段 S3 线土建工程由本期快速路工程代建，包含 1.5km 高架区间（含轨道梁）及 1 座车站（仅代建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工程）。</p>	
中标工程内容	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服务等）。（管线迁改工程设计除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中标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壹仟玖佰壹拾叁万零玖佰柒拾贰	1913097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至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为止。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证书编号 G3300105661）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0918
2021SZ120044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一（全称）：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二（全称）：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为城市快速路，部分路段兼顾一级公路功能，拟用地517334平方米（最终以地籍图为准），工程北起朝阳新街（顺接一期工程），南至瑞安界（顺接瑞安段），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线位敷设，与朝阳新街、沈海高速、环山公路、G330、景山东路、仙竹路和北山路等主要道路相交，全长约7.5km，包含快速路主路和地面辅路，主路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辅路设计速度50km/h，双向六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置温瑞大道-G330互通立交1座，4对出入口（其中3对为平行匝道），出入口间距约1.25km，本期快速路与温州市域铁路S3线全线共廊道，仙岩站及前后区段快速路与S3线路中共建，长约2.0km；其余路段S3线在快速路东侧分建，长约5.5km。共建段S3线土建工程由本期快速路工程代建，包含2.0km高架区间（含轨道梁）及1座车站（仅代建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工程）。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北起朝阳新街（顺接一期工程），南至瑞安界（顺接瑞安段）。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费用约303324.1万元（暂估）。

5.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至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为止。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快速路兼顾一级公路功能。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工作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 129-200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4-2020 J 2872-2020）等规范要求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服务等）。（管线迁改工程设计除外）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服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除外）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善方案设计文件并报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2. 在方案完善确定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
3. 自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开始编制施工图至所有专业施工图审查合格。
4. 本合同约定时限除注明外均为日历日。

四、设计费用

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叁万零玖佰柒拾贰元）（¥ 19130972 元）。设计费由发包人一支付给设计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费用由设计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比例支付。

2、支付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1913097.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7652388.8	提供初步设计送审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详见注解	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结清余款)	详见注解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注：第三、四次付费额应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工程建安费调整后价格支付。

结算费率=中标费率（B%）=工程设计中标价 1913.0972/303324.1 万元×100%=0.630711%

本项目设计合同费用结算时，结算价（P）以本项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



费用金额(A)作为基数,乘以本项目中标合同费率(B%),即结算价 $P=A*B\%$ 。无论基于何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批复的概算工程费用较估算工程费用增加),若结算价 $P \geq 2452.688$ 万元时,则结算价P按2452.688万元计取。

本项目设计费的支付比例按上述规定支付,待初步设计批复明确概算工程费用后签订设计费核定补充协议(进度支付比例不变),后续设计费按设计费核定补充协议支付。

五、项目业主代表、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业主代表: 杨建设, 联系方式: 13587880842。

发包人一代表: 杨建设, 联系方式: 13587880842。

发包人二代表: 陈凡, 联系方式: 1356625867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赛华, 联系方式: 13858107177。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杨克军, 联系方式: 135876996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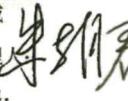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一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发包人二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一: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二: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12.2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 1202021209014402209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989号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561号	地址: 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电话: 0577-56955375	电话: 0577-88959675	电话: 0571-89709338
日期:	日期:	日期:
		 设计人: (联合体成员)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国平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470519042F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 771000120199999999
		地址: 温州市垟儿路71号
		电话: 0577-88866830
		日期:



中标通知书-施工图设计

瓯建招字[2021] 号

中标通知书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9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定标委员会定标，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	位于温瑞大道南，北起朝阳新街（顺接一期工程），南至瑞安界（顺接瑞安段）
工程建设规模	全长约7.5km，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高架主路、4对出入口匝道和地面辅路。起点处接一期预留跳水平台，终点处与瑞安段以现状南塘大道为界划分实施范围。快速路全线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主线高架宽25m，双向6车道规模，设计速度80km/h；地面辅路为主干道标准，双向6车道规模，设计速度50km/h。招标范围内S3线与温瑞大道快速路共走廊带，与快速路共建同步实施长约1.64km。项目总投资约55.88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36.8亿元，扣除新建管线费用后约34.46亿元。
中标工程内容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本项目除管线迁改、新建管线工程（高架桥附属排水管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以外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BIM成果及相关技术服务、招投标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中标设计费	¥2711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壹万元整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为止，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提供温瑞一期至环山路南侧段（桩号K5+145-K6+980范围内包括高架、匝道、地面道路等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图，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质量等级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桦董
印桦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海林
印游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报：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理中心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一（全称）：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发包人二（全称）：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设计人（全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部分路段兼顾一级公路功能，拟用地 595804 平方米（最终以地籍图为准），工程北起朝阳新街（顺接一期工程），南至瑞安界（顺接瑞安段），基本沿现状温瑞大道线位敷设，与朝阳新街、沈海高速、环山公路、G330、景山东路、仙竹路和北山路等主要道路相交，全长约 7.5km，包含快速路主路和地面辅路，主路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六车道；辅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六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置温瑞大道-G330 互通立交 1 座，4 对出入口（其中 3 对为平行匝道），出入口间距约 1.25km，本期快速路与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全线共廊道，仙岩站及前后区段快速路与 S3 线路中共建，长约 2.0km；其余路段 S3 线在快速路东侧分建，长约 5.5km。共建段 S3 线土建工程由本期快速路工程代建，包含 2.0km 高架区间（含轨道梁）及 1 座车站（仅代建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土建工程）。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北起朝阳新街（顺接一期工程），南至瑞安界（顺接瑞安段）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费用约 344555 万元（暂估）。

5. 工程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为止，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温瑞一期至环山路南侧段（桩号 K5+145-K6+980 范围内包括高架、匝道、地面道路等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图，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快速路兼顾一级公路功能。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工作主要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年版)、《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129-200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4-2020 J 2872-2020)》等规范要求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除管线迁改、新建管线工程以外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 成果及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招投标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 成果及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管线迁改、新建管线工程设计除外）。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温瑞一期至环山路南侧段（桩号 K5+145-K6+980 范围内包括高架、匝道、地面道路等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图；

2.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3. 本合同约定时限除注明外均为日历日。

四、设计费用

1.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壹万元）（¥2711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贰仟伍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25575471.70），增值税金额为壹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1534528.30元）。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费用由设计人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比例支付。

2、支付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暂定设计费用的 10% (不扣回)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用的 40%	提供全套施工图报批稿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用的 7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



第四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用的 90%	完成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剩余尾款	工程竣工备案 30 日历天内

结算费率=中标费率 (B%) = 工程设计中标价 2711/344555 万元 × 100%=0.7868%

本项目设计合同费用结算时, 结算价 (P) 以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不含管线迁改、新建管线工程部分的概算金额) 合计金额 (A) 作为基数, 乘以本项目中标合同费率 (B%), (B%=中标金额/344555 万元*100%, B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第 4 位四舍五入)。即结算价 P=A*B%。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均包括在根据上述约定的结算设计费内, 不另行增加。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等。

五、项目业主代表、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业主代表: 程海义, 联系方式: 13819735668。

发包人一代表: 程海义, 联系方式: 13819735668。

发包人二代表: 陈浩, 联系方式: 13806549119。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赛华, 联系方式: 13858107177。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杨克军, 联系方式: 135876996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发包人二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一：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 建设中心	发包人二：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30900916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人民中 路支行 账号： 4270210001808100028602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瓯 海大道 989 号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浦路 南塘住宅区一组团 1 幢 603 室	地 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 话：0577-56955375	电 话：0577-88392315	电 话：0571-89709338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国平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470519042F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高新区支 行 账号：771000120199999999
		地 址：温州市垟儿路 71 号
		电 话：0577-88866830
		日 期：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丁赛华	院副总工 轨道院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萧山区彩虹快速路东延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工可、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全过程勘察和设计；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
	罗昊进	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七都二桥建设工程、温瑞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钟方杰	轨道院 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环城北路-天目山路（中河立交~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温瑞大道南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
	陈淑	轨道院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
	张国栋	道路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
	杨克军	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七都二桥建设工程、温瑞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
道路专业负责人	杨牧昀	院长助理	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贾思成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



				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互通专业负责人	万中原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
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	宋玥	院长助理	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葛倩茹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任明	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龙湾二期智能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
	廖秀斋	副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桥梁专业负责人	张红星	市政一院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黄鑫	桥梁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徐涛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李快若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马德艺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管乐	所长	高级工	七都二桥建设工程、温瑞大道快速路



			程 师	期 工 程 设 计
	谭兴丰	设计人员	高级工 程师	七都二桥建设工程、温州市双龙路（南 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
隧道专业负 责人	李永明	结构所所长	高级工 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 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 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疏义广	设计人员	高级工 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 步设计）
附属专业负 责人	沈瑞田	轨道院总工	高级工 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 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 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徐杰	设计人员	高级工 程师	温瑞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设计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赵振峰	设计人员	高级工 程师	温瑞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设计
轨道专业负 责人	王雪静	线站所副所 长	工程 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 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 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S3 线结构 专业负责人	蒋军军	设计人员	高级工 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 步设计）
	李汉杰	设计人员	工程 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 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 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王杰	设计人员	工程 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 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 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建筑专业负 责人	俞成达	建筑所所长	高级工 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 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 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骆军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景观专业负责人	郭文卓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工程（瓯海大道至温州南）设计、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张子卉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七都二桥建设工程、温州市双龙路（南浦路-龙方路段）一期道路桥梁工程
交通设施设计	王志浩	设计人员	工程师	温瑞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设计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
01标段(K5+445-K7+000)
施工图设计

第一篇 道路工程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NO:A133003353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8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Wenzhou Design Assembly Company Ltd.

2022年01月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工程
01标段(K5+445-K7+000)
施工图设计

主管院长:

金仕均

主管总工:

孙军

项目负责人:

王斌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NO:A133003353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8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Wenzhou Design Assembly Company Ltd.

2022年01月

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470040234R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良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3-11-23		
营业期限自	1993-11-23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核准日期	2024-07-18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勘察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复)、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均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东(发起人)类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4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5	宁波富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6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7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8	宁波富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职务)
1	吴良丰	董事长

2	沈坚	董事
3	邵关荣	董事
4	吴悦	董事
5	潘生忠	监事会主席
6	邵家悦	监事
7	丁仕豪	监事
8	沈坚	总经理
9	向静	董事
10	陈勇	董事
11	朱峰	董事
12	丁剑	董事
13	杨文	董事
14	金德均	副总经理
15	王启峰	副总经理
16	赵长军	副总经理
17	陈长军	其他人员
18	戴显荣	副总经理
19	陈翔	副总经理
20	张仁根	副总经理
21	张仁根	其他人员
22	马文彬	其他人员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省交通设计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998-09-0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6.00	1060.00	1998-09-02
企业类型变更	3610	国内非国有独资公司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兼营范围: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编制编制投标文件, 翻译, 工程监理。	兼营范围: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编制编制投标文件, 翻译, 工程监理, 工程勘察, 工程检测, 工程测绘, 工程材料试验, 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均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主营范围: 公路、桥梁、水运勘察与设计。	主营范围: 公路、桥梁、水运勘察、设计、工程咨询。	1998-09-0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 姚永兴	法定代表人: 吴良丰	2000-11-0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姚永兴;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10007; *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 产生方式: 委派; 任职单位:	姓名: 吴子剑;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10007; *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 产生方式: 委派; 任职单位:	2000-11-01
住所变更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111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88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2002-03-06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行业不限; 5040兼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土工材料试验, 编制投标文件, 工程监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 经营方式: 服务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复); 行业不限; 5040兼营: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土工材料试验, 编制投标文件, 工程监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 经营方式: 服务	2002-09-06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法定代表人: 方翼平; 出资比例: 100%; 住所: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法定代表人: 方翼平; 出资比例: 100%; 住所: 企业法人	2002-09-06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子剑	方翼平	2003-09-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刘子剑;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其他人员	姓名: 方翼平;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2003-09-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60	1387.9	2005-04-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387.9	3000	2007-07-0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1387.9;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厅;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07-07-03
集团编号升级	3300001003182	33000000000281	2017-07-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方翼平	吴德兴	2008-07-28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方翼平;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号码: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2008-07-28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0	2000	2011-09-02
实收资本变更	3000	3000	2011-09-02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厅;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厅; 出资额: 2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11-09-02
分公司变更备案	/	浙江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舟山分院	2013-04-15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2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2024-07-22 16:52:24

4.4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7021-0026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CG2021002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罗云滚，联系电话：13857155452）

本单位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委托，采购的（项目编号：CG20210020）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40800000 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 2021 年 06 月 26 日前到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联系人：鲁兴华，联系电话：0575-84130935。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2021 年 06 月 26 日。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

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

抄送：区财政局（4），区公管办（1），采购人（1）

中标人签收：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绍兴市柯桥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
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招 标 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 托 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方承担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3.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2 合同书
- 3.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4 投标文件
- 3.5 招标文件（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包括招标补充公告，答疑纪要等）
-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 4.1 项目名称：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4.2 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北起钱滨线，主线以高架形式沿现状壶瓶山路展线，经柯北大道，上跨柯海大道，接现状镜水路，向南延伸至 329 国道南侧，全长约 7km。工程总投资约



60 亿元（建安费约 40 亿元）。

4.3 设计内容：主要是采用“上六下六、高架+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主线高架建设标准为 80km/h 的城市快速路，双向 6 车道规模；地面道路为 50km/h 的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规模；匝道设计车速 40km/h，工程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分阶段实施（预留周边相关高架的因素）的情况，布设交通流监测、违法监测、卡口、重要节点结构健康监测、环境监测等传感器，具体需与整体快速路网设置匹配。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4.4 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丁赛华；技术负责人：雷波；桥梁专业负责人：祝立君；道路专业负责人：汪文滨；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俞红光；道路交叉专业负责人：张建华；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樊波；电气专业负责人：蔡彬峰；造价专业负责人：陆春燕；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彭丁茂；地下管线探测分项负责人：杨坤平；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郭敏；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曹怡春；桥梁安全状况评估负责人：杜晓雷；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曹明。

项目组其他人员：桥梁专业：程建旗、温学检；道路专业：陈训斌；路基路面专业：金康康、欧苏北；给排水专业：夏江明；电气专业：崔优凯；造价专业：赵国平；工程地质勘察专业：徐国锋、张天宝；地下管线探测分项：周志军；交通工程专业：方礼文。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名称	时间	备注
设计任务书	已提供	
地形图	已提供	
其他相关资料	已提供	



第六条 合同主要条款：

6.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6.2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并通过评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委托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业主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以及涉铁报批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委托方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6.3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

设计方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后需提供设计文本报批稿（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书）各 15 本，已通过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15 套，电脑光盘 1 份（应包含所有设计文件）。

6.4 委托方责任

6.4.1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4.2 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4.3 在合理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6.4.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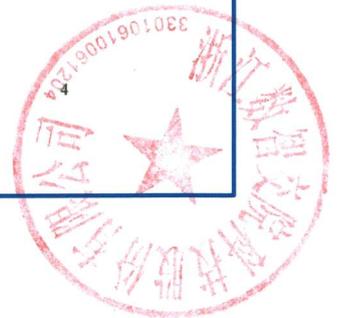
6.4.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4.6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6.4.7 委托方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6.5 设计方责任

6.5.1 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



范规定的深度。

6.5.2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相冲突的任何其它设计及活动。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上方的同意。若委托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6.5.3 设计方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委托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6.5.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6.5.5 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5.6 设计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6.6 确认

6.6.1 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6.6.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方原因的设计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如属设计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6.7 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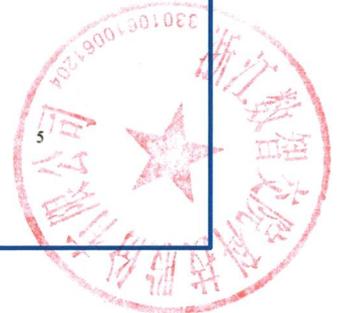
6.7.1 由委托方负责进行验收。

6.7.2 委托方在设计方出具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设计方应根据合同及委托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8 其他要求：

6.8.1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设计方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6.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8.3 设计方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充分考虑动迁等实际情况，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6.8.4 为提高设计工作质量，为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供完整、准确的依据，设计方应根据项目周边社会条件、交通状况、施工特点等，编制具备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方案，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6.8.4.1 应编制完整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性方案以及完成此方案所需开展的交通流量预测分析及交通影响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需征得交通主管部门的认可。交通组织方案应包含施工各阶段临时交通设施的平面布置图及工程数量表。

6.8.4.2 应实地清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绿化、市政设施搬迁数量，编制绿化、市政设施搬迁平面示意图、搬迁数量表、搬迁方案。

6.8.5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可研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一旦批准，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6.8.6 设计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6.8.7 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6.8.8 工程涉及铁路交叉，如铁路部门有特殊要求的，经招标人或建设业主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涉铁段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以涉铁3跨建安费(约1.6亿元)的3%作为涉铁设计费(涉铁设计费480万元只作为投标时的限价，设计方对此部分的分包费用实际结算时如大于480万元的，委托方不另行补偿，均包含在总



设计费用中。)。非主体部分或非关键性工作的专业设计且中标单位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招标人或建设业主同意后，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上述二项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总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另行支付，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设计方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6.8.9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委托方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委托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6.8.10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方承担，设计方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委托方同意，严禁设计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一般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6.8.11 设计方应根据委托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6.8.12 设计方应保持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稳定，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8.12.1 开工前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6.8.12.2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6.8.12.3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6.8.12.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8.12.5 参加本工程的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委托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方满意。

6.8.13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设计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达到100%，到位率未符合委托方要求，则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每人每次扣除5000元，



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8.14 工程开工后，设计方应指派 3 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及一名管线设计综合人员专职驻现场进行设计指导，管线综合人员负责与各个管线产权单位设计进行对接后续设计工作。

6.8.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即使委托方同意更换，也需进行违约处理。无论何种原因设计方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按 25 万元/次扣除，设计驻点人员按 5 万元/次扣除，其他人员按 2 万元/人/次扣除。

6.8.16 设计方有责任协助委托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水保、涉河、涉铁等审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规划、用地办证、动迁等工作，提供相关文件、图纸，根据需要提出比选方案，并及时优化设计。

6.8.17 设计方须对本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包含施工、养护、维修阶段的费用分析，为委托方决策和后期相关评审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经济支持。

6.8.18 设计方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委托方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委托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6.8.19 精细化设计义务

6.8.19.1 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方应充分结合本标段的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

6.8.19.2 设计方应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委托方的协调、监督，确保设计成果符合精细化要求。

6.8.19.3 精细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8.19.3.1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



- 6.8.19.3.2 结合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
- 6.8.19.3.3 组织由主设计师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委托方；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原则上要求机动车道下严禁布置管线。
- 6.8.19.3.4 结合本地气候、地理等因素，采用适合本地的、具有成功经验的（提供案例）各种环保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时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指导优化设计。
- 6.8.19.3.5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符合当地养管部门要求，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6.8.19.3.6 在环评报告基础上采取合理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8.19.3.7 充分考虑规划红线、周边路网规划并结合近远期交通流量分析，合理规划交通组织设计，科学渠化现状或规划路口，满足交通顺畅要求；并充分考虑地面道路纵断面线形，与周边路口合理过渡衔接，满足道路周边正常出行。
- 6.8.19.3.8 优化平、纵、断设计，充分考虑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重点开展快速路网系统、地面辅道系统、消防救援系统、通风照明系统的整体设计。
- 6.8.19.3.9 高架在设计施工工法上，有详尽的比较、分析、论证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法上要有创新，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经济适用，尽量满足快速化施工的要求。
- 6.8.19.3.10 结合各标段工程实际，按要求主动做好各标段不同结构形式之间的衔接顺畅，确保工程无缝对接；统计各标段迁移现状树木的数量（包括保通道路占用，按胸径和种类汇总）；桥梁设计充分考虑景观绿化工程不均匀堆土对结构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最大高差和距离等指标要求；加强纵断面设计，做好高架、路面排水系统综合研究，确保排水安全顺畅。
- 6.8.19.3.11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 6.8.19.3.12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和论证意见，对上阶段设



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6.8.19.3.13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答复意见）。

6.8.19.3.1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6.8.19.3.15 建立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委托方备案，设计方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设计现场代表和设计驻点人员在现场服务，协助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设计现场代表应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设计驻点人员应常驻现场，实时为委托方提供现场服务。

6.8.19.3.16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时间满足委托方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6.8.19.3.17 对于超过 20 万元的较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同时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6.8.19.3.18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完整体现。

6.8.19.3.19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主体工程使用年限、维护管理标准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6.8.19.3.20 设计全过程应建立电子化档案。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 BIM 模型报告，并协助委托方使用 BIM 模型协调、指导后续的养护管理工作。

6.8.2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请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9 结算原则

6.9.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标设计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9.2 合同价 = 建安投资估算价 * 中标费率。本项目中标价为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40,800,000.00 元)，中标费率详见附件 4: 投标文件 (价格标)。

6.9.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上限总价为建安投资估算价 40 亿 * 1.20% = 4800 万元。其中①设计费用 (涉铁部分除外) 上限费率为 1.125%，上限总价为建安投资估算价 38.4 亿 * 1.125% = 4320 万元；②涉铁部分设计费用以涉铁 3 跨建安费 (约 1.6 亿元) 的 3% 为 480 万元；③涉铁设计费 480 万元只作为投标时的限价，设计方对此部分的分包费用实际结算时如大于 480 万元的，委托方不另行补偿，均包含在总设计费用中。

6.9.4 设计费用 (涉铁部分除外) 的计费基数暂按建安投资估算价进行计算，结算时以经审核确定的招标预算标底价计算；涉铁部分设计费用暂按涉铁 3 跨建安费 (约 1.6 亿元) 的 3% 计算，结算时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投资费用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如结算时设计费用 (涉铁部分除外) 和涉铁部分设计费用合计大于等于 4800 万元的，按 4800 万元结算，小于 4800 万元的按实际金额结算。(注: 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按各对应阶段对应的工程量的建安费用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设计费用，例如在初步设计批复阶段项目终止了，则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设计费用。)

6.10 付款方式:

6.10.1 具体支付如下: 方案设计深化并通过区相关部门审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 (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 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批复或出具图审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施工配合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在各年度末支付); 工程交 (竣) 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计算的实际设计费用的 95% (不超过 4800 万元)，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 5%); 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 5% 余额。设计方申请款项前除提交设计



成果以及相应通过审核的依据外还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10.2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用由本项目委托方承担。

6.10.3 本项目可能分段实施，需分段出图，设计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方（建设业主），设计费用分段结算。

6.10.4 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对应阶段、对应比例支付。

6.11 设计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

6.1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13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壹拾柒 份，招标人 伍 份，委托方 伍 份，设计方 伍 份，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贰 份

6.14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5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 210 号

电话：0575-8412928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0571-89709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
商业 3#楼 B301、B303、B307 室

电话：0575-8567381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21MA2BFAL3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银行账号：355874975910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段)

初步设计

第一册 总体与道路工程

第一分册 共一分册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甲级 *NO:A1330033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448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段)

初步设计

单位主管负责人： *袁峰*
部门负责人： *李亮*
项目负责人： *陈峰* *张轶* *通志* *杨磊* *顾超* *胡晓宇*
项目总工程师： *陈嘉*

设计资质： 甲级 A23300335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甲级 *NO:A1330033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448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4.5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X20220005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3月25日09:30所递交的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贰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27779560.00 元。

工 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深化；设计方案确定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并配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年，缺陷责任期2年。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李伟平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4月18日

备案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2022-0298
2022SZ130167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合同编号：W20220219

(由设计人编制)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共同签署。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4月18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柯桥群贤路西延南秀路工程一期工程，主线起点位于现状群贤路西沙路站南侧，沿规划群贤路走廊，采用桥梁方式上跨东小江。之后设隧道连续下穿镇东路路口、萧曹运河、104国道、萧甬铁路、西小江及其支流，最终在104国道南复线东侧与群贤路顺接，路线全长约4公里，其中隧道总长约2.5公里。辅道起点位于镇东路，终点位于104国道，与主线隧道上方并行，路线全长0.8公里。本项目采用《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GJJ 37-2012)规定的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60km/h，路基标准宽度39m，隧道采用双向6车道。辅道采用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采用40km/h，路基标准宽度27m。总投资约29.5亿，其中建安费约15.8亿。以上内容为未报批的工可设计成果，具体根据后期设计情况调整优化。

二、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务包括：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
改及深化）、工可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
概算、概算评估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③施工图设计（包
括道路、排水及综合管线、亮化照明、通道、机电、景观绿化、交通监控和道路
安全设施、桥梁、河道及驳坎、清淤、涵洞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通导改设计、
管线迁改方案设计（不包括专业管线单位负责的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施工期
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初步
设计文本中包含的所有分项深化内容等所有相关设计内容）；④效果图（总平面
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平、立、剖及透视效果图，包括东西
南北四个立面）；⑤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等。⑥其它
相关专题报告编制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通航及防洪影
响评估、水土保持评估、交通影响评价（不含涉铁评估）；⑦提供人员协助浙江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前期手续及各项行政审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相关专项资质的,可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设计法律连带责任。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

(5) 答疑纪要;

(6) 询标纪要;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27,779,560 元), 中标设计费率为 1.7582%。

该费用为投标人的综合费用,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五、结算原则:

本次设计中标价为暂定设计费,中标设计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结算原则:

- ① 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投资费用×中标设计费率。
- ② 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按施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设计费率。

最终结算价按照施工图完成以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结算。

如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设计费用按中标价计,如低于中标价的,设计



费按实结算。

六、支付时间：

1、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付至（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 30%；

2、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施工图图审，并完成标底审核后付至（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前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付至（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后的设计费结算标准）修正后合同价的 100%。

4、如工程在两年内未动工建设或明确暂停实施的，如部分设计任务已完成，则该部分设计费按如下原则结算：

(1)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设计费按 80%（按概算建安费或评估的概算建安费结算）支付并中止合同。若 2 年后工程继续实施的，在不改变原设计的前提下，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追加原设计合同价 30% 的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完成初步设计未完成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费按 40% 支付（按概算建安费或评估的概算建安费结算）并终止合同。

(3) 如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未完成初步设计的，设计费按 20%（按估算建安费结算）支付并终止合同。

(4)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因重大方案调整等其他原因的，需重新设计的，原设计费按 80%（按概算建安费或评估的概算建安费结算）支付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重新设计费，追加的设计费按中标费率乘以（按概算建安费或评估的概算建安费结算）再乘以 50% 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

七、项目负责人：李伟平、俞涛；其他主要负责人徐国锋（勘察专业负责人）；包泮旺、向俊（道路专业负责人）；樊波、王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祝立君、徐健（桥涵专业负责人）、李永明、马哲（隧道专业负责人）。

八、编制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深化；

2、设计方案确定后，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并配合评审；

3、初步设计评审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



陪责任期 2 年。

九、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售后服务：在工程实施阶段，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计人员应根据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与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

十、双方责任

1、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

(1)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7)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2、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

(1) 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2)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设计相冲突的任何其它设计及活动。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同



意。若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

(3)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4) 未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 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员疏忽造成的项目单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超 500 万的，除正常履行设计职责外，处以 2 万元/次处罚，超过三次，加倍处罚；由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员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视损失严重程度和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大小向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

2、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要求，若设计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和标准及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要求的，除纠正设计达到的承诺质量标准外，承担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10%。

3、项目中标后至初步设计完成期间，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确保设计团队人员驻点柯桥，如主要工作人员未到位，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4、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轻易更换设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为具备与原人员同等职称资历并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可。隧道专业负责人如需调换，更换人员必须为具备与原人员同等职称资历并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每调换一次，



处以 50 万元罚款。

5、在工程实施阶段，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派出有现场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考核要求：每个月到场 20 天）全权代表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和解决设计与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常驻人员的办公、食宿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解决。工程实施中重要阶段或遇到重大问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及时派遣设计小组赶赴现场。及时派员参加各类图纸交底、会审、相关会议，及时参加各类验收，参加其他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必须参加的工作。相关会议无故缺席，则处罚 1000 元/次。

6、由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减设计费 5000 元，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3 %。

十二、设计成果确认

1、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计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2、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因的设计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如属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十三、验收

1、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进行验收。

2、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其他要求

1、本工程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评审等一切会务费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因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费用等，均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理。

4、本工程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员协助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前期手续及各项行政审批。

5、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变更

1、合同履行中，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当变更只是招标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十六、后期服务要求：

1、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免费提供后期设计指导，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并要求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接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2、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凭中标通知书与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十八、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十九、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二十、本协议书在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合同金额结清后失效。

二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浙江绍兴柯桥临空示范区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徐 (职务)
印永 (姓名)
印永 (签字)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万绣路

电 话：_____

日 期：2022年4月 日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兴 (姓名)
印德 (签字)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号

电 话：0571-89709393

日 期：2022年4月 日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II标工程

施工图设计

第四册 盾构隧道土建工程
第一分册 盾构隧道平纵断面及其它构造图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一期II标工程

施工图设计

单位主要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设计资质: 甲级 A23300335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五、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5.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市级)	备注
1	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2022-03-01	安徽省芜湖市	
2	繁昌区 2022 年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2022-03-01	安徽省芜湖市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

5.1 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合同

2022-0770
2022GL19052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芜湖市繁昌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甲级

发包人：繁昌经济开发区

设计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乡村公路工程 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依照现行的地方及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3010616J81204



项目名称：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1、四房路：全长 0.256KM，路面宽度 5.0 米，新建 5m 宽沥青砼路；2、Y053 新合路，全长 1.9KM，路面宽度 3.5 米\4.5 米，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3、Y052 联合路，全长 1.098KM，路面宽度 5.0 米/4.5 米，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4、C682 缪村路，全长 0.623KM，拟建路面宽度 5.0 米，K0+000-K0+145 段老路为 4.5m 水泥砼，加宽 0.5mK0+145-终点段老路为 3.0m 水泥砼，加宽 2m 两段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全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设计，在局部道路上设置景观小品，合计总长度 3.877 公里。总投资约 700 万元

项目阶段：本项目为两阶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路线、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涵洞、交叉和局部景观节点设计等。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点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满足规范	按照有关单位要求
2	施工图预算文件	3	满足规范	按照有关单位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发包人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用，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工程中标价为准）**。具体合同总金额确定为：经发包方施工招标完成后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得出，并经双方确认后由设计人出具设计收费计算书。

6.2 支付方式

经区交通局组织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设计⁴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支付设计人剩余全部设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支付相应设计费。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5 非设计人原因，区交通局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评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 7.1.2 项约定的设计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不以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为前提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犹豫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



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累计以本合同设计费为限。

7.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7.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因工程问题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0.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繁昌经济开发区

设计人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571-8970902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公路
(共 4 条道路)
施 工 图 设 计

全长 3.877 公里
第一册 全一册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甲级 *NO: A1320003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3301081020812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2 年繁昌经济开发区美丽公路
(共 4 条道路)
施 工 图 设 计

全长 3.877 公里
第一册 全一册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甲级 *NO: A1320003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3301081020812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第一册
- 第一篇 总体设计
 - 第二篇 路线
 - 第三篇 路基、路面
 - 第四篇 桥梁、涵洞
 - 第六篇 路线交叉
 - 第八篇 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 第十篇 筑路材料

- 第十一篇 施工组织计划
- 第十二篇 施工图预算

单位主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5.2 繁昌区 2022 年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合同

2022-0768
2022GL19052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繁昌区 2022 年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芜湖市繁昌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甲级

发包人：平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发包人： 平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繁昌区2022年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 项目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依照现行的地方及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繁昌区2022年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1、Y351 将新路，老路为 3.5m 水泥砼，加宽 1m 后整体加铺沥青砼，全长 0.413 米；2、Y351 将新路新牌楼段，K0+000-K0+100 段老路为 3.5m 水泥砼，K0+100-终点段老路为 4.5m 水泥砼，两段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全长 0.441；3、C531 洪村路，拟建路面 4.0 米，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4、Y358 山河路，拟建路面 4.5 米，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全长 0.9 米；5、C601 仁村园一路，K0+000-K0+580 段老路为 4.5m 水泥砼，K0+580-终点段老路为 4.0m 水泥砼，两段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全长 0.62 米；6、C606 公山路，全长 0.815 米；7、C474 老屋基路，拟建路面宽度 3.5 米，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全长 0.672 米；8、Y359 郭蔡路，K0+000-K0+440 段老路为 3.5m 水泥砼，K1+390-终点段老路为 4.5m 水泥砼，两段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K0+440-K1+390 段老路为 3.5m 水泥砼，加宽 1m 后加铺沥青砼，全长 1.7 米；9、Y364 官塘路，拟建 4.5 路面宽度 4.5 米，老路为 4.5m 水泥砼，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全长 1.867 米；10、C462 施冲路，拟建路面宽度 4.5 米，老路病害修复后加铺沥青砼，全长 0.8 米。全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设计，在局部道路上设置景观小品，合计总长度 8.938 公里。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项目阶段：本项目为两阶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路线、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涵洞、交叉和局部景观节点设计等。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点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满足规范	按照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预算文件	3	满足规范	按照发包人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发包人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50%计取（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工程中标价为准）。

6.2 支付方式



经区交通局组织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支付设计人剩余全部设计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支付相应设计费。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5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评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 7.1.2 项约定的设计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不以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为前提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犹豫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7.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7.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因工程问题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平铺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571-8970902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计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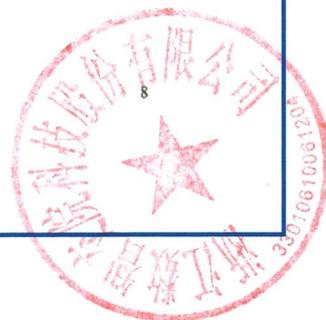
根据芜湖市繁昌区交通运输局小型项目服务名录（公路设计）约定，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22】10号）文件标准的50%计取（设计收费计费额按工程中标价为准）

设计费计算

繁昌区2022年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设计项目施工成交价，采用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89



2022年繁昌区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
(共10条道路)

施 工 图 设 计

全长 10.758 公里

第一册 全一册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中心
注册证书编号: NO-A1300033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2年繁昌区平铺镇美丽乡村公路工程
(共10条道路)

施 工 图 设 计

全长 10.758 公里

第一册 全一册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中心
注册证书编号: NO-A1300033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册 第一篇 总体设计
第二篇 路 线
第三篇 路基、路面
第四篇 桥梁、涵洞
第六篇 路线交叉
第八篇 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第十篇 筑路材料

第十一篇 施工组织计划
第十二篇 施工图预算

单位主管负责人: *张勇*
部门负责人: *张勇*

项目负责人: *马超群 李大明*

项目总工程师: *孙明刚*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 1 情况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新建或者改扩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隧道), 为全过程设计, 属政府投资项目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132~139
2、设计内容	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规划等专业、施工现场设计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132, 135~136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18921.04 万元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132, 136
4、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3月6日	是	合同, 页码 139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初步设计阶段图纸2张	是	图纸, 页码 140
业绩 2 情况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含项目资金来源)	新建或者改扩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隧道), 为全过程设计, 属政府投资项目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页码 143~156

2、设计内容	主要是采用“上六下六、高架+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主线高架建设标准为80km/h的城市快速路，双向6车道规模；地面道路为50km/h的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规模；匝道设计车速40km/h。工程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分阶段实施（预留周边相关高架的因素）的情况，布置交通流监测、违法监测、卡口、重要节点结构健康监测、环境监测等传感器，具体需与整体快速路网设置匹配。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是	合同，页码145~146
3、合同金额（均应在200万元以上）	4080万元	是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页码143，154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6月25日	是	合同，页码144
5、设计阶段图纸（不超过2张）	初步设计阶段图纸2张	是	图纸，页码157

注：1、提供近5年（2019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改扩建市政工程（只计市政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最多为2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2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设计图纸（需加盖出图章）（不超过2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设计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6.1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2020-002-1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招标申请号2019917372。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12月31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东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建设规模	22.00 (千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规划等专业、施工现场设计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承包形式	固定下浮幅度值。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规划等专业、施工现场设计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中标价	¥189,210,400.00元				
完工时间	2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1、中标价¥189,210,400.00元为暂定价；2、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3款执行；3、招标部分工程规模修改为：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为贯穿中山市的东西向快速干道，线位利用既有石岐区大沙南路、东区东祥路、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边路、板埔路、世纪一路、横门大桥及一号路。路线西起东明路，往东与起湾道、长江路、建中路、广珠城际、广澳高速、中山港大道、逸仙路、康乐大道、健康路、沿江东五路、翠微道等主要道路交叉后，终点处与翠海道相连，路线全长约22km。本次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线型指标按照80km/h控制，预留远期提速的可能性）；标准路基段红线宽度为50m-60m，双向八车道；下穿隧道或上跨桥梁段采用主线双六+辅道双四；重要节点包含隧道10座（不含在建及已设计隧道）、大型桥梁3座（桥梁单跨大于40m，总长度约600m至1000m）、立交1处；雨水管最大管径为DN1800；污水管最大管径为DN500。世纪大道项目总投资暂定为92.47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67.58亿元。本次招标金额暂定为18921.04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2849.02万元，设计费暂定为15870.61万元，检测费暂定为201.41万元。（注：投标阶段参考以上建设规模，最终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工程可研批复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柒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市财政局1份，中标单位1份，市招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1月10日

2020-0069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SJ-19-016-勘设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FZ23Z19Z0000027。

3.工程内容及规模: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为贯穿中山市的东西向快速干道,线位利用既有石岐区大沙南路、东区东祥路、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边路、板埔路、世纪一路、横门大桥及一号路。路线西起东明路,往东与起湾道、长江路、建中路、广珠城际、广澳高速、中山港大道、逸仙路、康乐大道、健康路、沿江东五路、翠微道等主要道路交叉后,终点处与翠海道相连,路线全长约 22km。本次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 (线型指标按照 80km/h 控制,预留远期提速的可能性);标准路基



段红线宽度为 50m-60m，双向八车道；下穿隧道或上跨桥梁段采用主线双六+辅道双四；重要节点包含隧道 10 座（不含在建及已设计隧道）、大型桥梁 3 座（桥梁单跨大于 40m，总长度约 600m 至 1000m）、立交 1 处；雨水管最大管径为 DN1800；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DN500。世纪大道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92.47 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67.58 亿元。本次招标金额暂定为 18921.04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2849.0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15870.61 万元，检测费暂定为 201.41 万元。（注：投标阶段参考以上建设规模，最终确定的建设规模以工程可研批复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暂定为 92.47 亿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 67.58 亿元。

6.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准等。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地质钻探、现状路桥隧检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



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规划等专业、施工现场设计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共 220 天)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幅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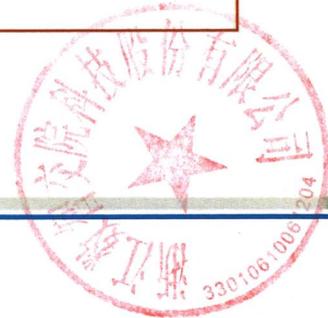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189210400.00)元（暂定价）。

其中勘察暂定价：**贰仟捌佰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28490200.00**
元），

设计暂定价：**壹亿伍仟捌佰柒拾万陆仟壹佰元整**
(¥158706100.00)元，

检测费暂定价：**贰佰零壹万肆仟壹佰元整**（**¥20141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张慧聪。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丁赛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承包人：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 政 编 码：528403 邮 政 编 码：310000
法 定 代 表 人：李浩军 法 定 代 表 人：吴德兴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0760-88321002 电 话：0571-89709327
传 真：0760-88321002 传 真：0571-85061018
电 子 信 箱：zs_djb@163.com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
林支行
账 号： \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时 间：2020 年 3 月 6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初步设计

第二篇 道路工程

全一册

第二册（共十册）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DESIGN & RESEARCH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世纪大道快速化工程勘察及设计 初步设计

第一篇 总体设计 第一册



第一篇	总体设计	第一册
第二篇	道路工程	第二册
第三篇	桥梁工程	第（三~四）册
第四篇	隧道工程	第五册
第五篇	管廊工程	第（六~七）册
第六篇	排水与综合管线	第八册
第七篇	附属工程	第九册
第八篇	设计概算	第十册

项目负责人:

分院院长:

总工程师:

院长:

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470040234R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良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24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3-11-23		
营业期限自	1993-11-23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核准日期	2024-07-18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勘察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须取得资质证书,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东(发起人)类型
1	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4	宁波富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5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6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7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8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职务)
1	吴良丰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位
2	沈黎	董事
3	谢天荣	董事
4	黄锐	董事
5	潘生龙	监事会主席
6	郑家悦	监事
7	丁保莹	监事
8	沈黎	总经理
9	向静	董事
10	陈勇	董事
11	朱峰	董事
12	丁剑	董事
13	杨文	董事
14	金耀均	副总经理
15	王高梅	副总经理
16	赵长军	副总经理
17	赵长军	其他人员
18	戴显荣	副总经理
19	陈刚	副总经理
20	张仁根	副总经理
21	张仁根	其他人员
22	马文彬	其他人员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备案前内容	变更后/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交通设计院	浙江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998-09-0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	1000.00	1998-09-02
企业类型变更	3610	国内非国有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兼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编制招投标文件、翻译、工程监理。	兼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编制招投标文件、翻译、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工程测绘、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须取得资质证书,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	1998-09-02
经营范围变更	主营范围:公路、桥梁、水运勘察设计。	主营范围:公路、桥梁、水运勘察设计、工程规划、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工程测绘、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须取得资质证书,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	1998-09-0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 楼永兴	法定代表人: 楼永兴	2000-11-0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楼永兴; 性别: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 电话: ; * 住所: ; * 住所: ; 产生方式: ; 备案: ; 任职单位:	姓名: 刘子剑; 性别: 男;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 电话: ; * 住所: ; * 住所: ; 产生方式: ; 备案: ; 任职单位:	2000-11-01
住所变更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111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	2002-03-06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行业代码: 5040兼营: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土工材料试验、编制招投标文件、工程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经营方式: 服务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行业代码: 5040兼营: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土工材料试验、编制招投标文件、工程监理、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经营方式: 服务	2002-09-06
投资人(股东)变更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通院; 法定代表人: ; 出资额: 1000; 百分比: 100%; 住所: ;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通院; 法定代表人: 方翼平; 出资额: 1000; 百分比: 100%; 住所: ; 法人性质: 企业法人	2002-09-06
法定代表人变更	刘子剑	方翼平	2003-09-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刘子剑;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 性别: 男; 职务: 其他人员	姓名: 方翼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 性别: 男; 职务: 其他人员	2003-09-1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60	1387.9	2005-04-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387.9	3000	2007-07-03
投资人(股东)变更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通院; 出资额: 1387.9;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通院;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07-07-03
集团编号升级	3300001003182	33000000000281	2017-07-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方翼平	吴德兴	2008-07-28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姓名: 方翼平;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姓名: 吴德兴;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2008-07-28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0	2000	2011-09-02
实收资本变更	3000	2000	2011-09-02
投资人(股东)变更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通院; 出资额: 3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通院; 出资额: 2000; 百分比: 100%; 法人性质: 其他投资者	2011-09-02
分公司变更备案	/	浙江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山分院	2013-04-15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2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注册号: 330000000002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2024-07-22 16:52:24

6.2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2021-0026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CG2021002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罗云滚，联系电话：13857155452）

本单位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委托，采购的（项目编号：CG20210020）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40800000 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 2021 年 06 月 26 日前到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联系人：鲁兴华，联系电话：0575-84130935。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2021 年 06 月 26 日。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

社会中介机构：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

抄送：区财政局（4），区公管办（1），采购人（1）

中标人签收：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绍兴市柯桥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招 标 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 托 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方承担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3.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2 合同书
 - 3.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4 投标文件
 - 3.5 招标文件（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包括招标补充公告，答疑纪要等）
 -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 4.1 项目名称：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4.2 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北起钱滨线，主线以高架形式沿现状壶瓶山路展线，经柯北大道，上跨柯海大道，接现状镜水路，向南延伸至 329 国道南侧，全长约 7km。工程总投资约



60 亿元（建安费约 40 亿元）。

4.3 设计内容：主要是采用“上六下六、高架+地面道路”的建设形式，主线高架建设标准为 80km/h 的城市快速路，双向 6 车道规模；地面道路为 50km/h 的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规模；匝道设计车速 40km/h，工程应考虑近远期结合、分阶段实施（预留周边相关高架的因素）的情况，布设交通流监测、违法监测、卡口、重要节点结构健康监测、环境监测等传感器，具体需与整体快速路网设置匹配。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地面道路）、桥梁、雨水管道、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照明监控、智慧监测管控、管线综合设计、地下管网保护（如有）、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含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成果）、地质勘察、物探检测、精探、初步设计（含扩初、工程概算）、桥梁状况安全评估（含设计需要现状老桥检测评估）、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

4.4 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丁赛华；技术负责人：雷波；桥梁专业负责人：祝立君；道路专业负责人：汪文滨；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俞红光；道路交叉专业负责人：张建华；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樊波；电气专业负责人：蔡彬峰；造价专业负责人：陆春燕；工程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彭丁茂；地下管线探测分项负责人：杨坤平；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郭敏；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曹怡春；桥梁安全状况评估负责人：杜晓雷；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曹明。

项目组其他人员：桥梁专业：程建旗、温学桢；道路专业：陈训斌；路基路面专业：金康康、欧苏北；给排水专业：夏江明；电气专业：崔优凯；造价专业：赵国平；工程地质勘察专业：徐国锋、张天宝；地下管线探测分项：周志军；交通工程专业：方礼文。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名称	时间	备注
设计任务书	已提供	
地形图	已提供	
其他相关资料	已提供	



第六条 合同主要条款：

6.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6.2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优化；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并通过评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45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委托方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不包括业主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以及涉铁报批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委托方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6.3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

设计方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后需提供设计文本报批稿（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书）各 15 本，已通过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15 套，电脑光盘 1 份（应包含所有设计文件）。

6.4 委托方责任

6.4.1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4.2 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4.3 在合理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6.4.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6.4.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4.6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6.4.7 委托方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6.5 设计方责任

6.5.1 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



范规定的深度。

6.5.2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相冲突的任何其它设计及活动。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若委托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6.5.3 设计方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委托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6.5.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6.5.5 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5.6 设计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6.6 确认

6.6.1 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6.6.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方原因的设计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如属设计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6.7 验收

6.7.1 由委托方负责进行验收。

6.7.2 委托方在设计方出具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成果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设计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委托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8 其他要求：

6.8.1 本工程一经中标，由设计方设计，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6.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8.3 设计方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充分考虑动迁等实际情况，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6.8.4 为提高设计工作质量，为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提供完整、准确的依据，设计方应根据项目周边社会条件、交通状况、施工特点等，编制具备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方案，还需完成以下工作：

6.8.4.1 应编制完整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性方案以及完成此方案所需开展的交通流量预测分析及交通影响评估工作，方案及评估需征得交通主管部门的认可。交通组织方案应包含施工各阶段临时交通设施的平面布置图及工程数量表。

6.8.4.2 应实地清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绿化、市政设施搬迁数量，编制绿化、市政设施搬迁平面示意图、搬迁数量表、搬迁方案。

6.8.5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可研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一旦批准，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6.8.6 设计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6.8.7 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6.8.8 工程涉及铁路交叉，如铁路部门有特殊要求的，经招标人或建设业主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涉铁段的设计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以涉铁3跨建安费(约1.6亿元)的3%作为涉铁设计费(涉铁设计费480万元只作为投标时的限价，设计方对此部分的分包费用实际结算时如大于480万元的，委托方不另行补偿，均包含在总



设计费用中。), 非主体部分或非关键性工作的专业设计且中标单位无相关专业资质的, 经招标人或建设业主同意后, 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上述二项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总设计费报价中, 不单独另行支付,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设计方负责, 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6.8.9 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委托方确认且无异议后, 设计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委托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6.8.10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方承担, 设计方应及时完成设计, 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 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委托方同意, 严禁设计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一般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6.8.11 设计方应根据委托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6.8.12 设计方应保持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稳定, 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6.8.12.1 开工前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 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6.8.12.2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6.8.12.3 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委托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6.8.12.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8.12.5 参加本工程的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 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委托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 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方满意。

6.8.13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 设计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驻场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达到100%, 到位率未符合委托方要求, 则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 每人每次扣除5000元。



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8.14 工程开工后，设计方应指派 3 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及一名管线设计综合人员专职驻现场进行设计指导，管线综合人员负责与各个管线产权单位设计进行对接后续设计工作。

6.8.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项目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即使委托方同意更换，也需进行违约处理。无论何种原因设计方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按 25 万元/次扣除，设计驻点人员按 5 万元/次扣除，其他人员按 2 万元/人/次扣除。

6.8.16 设计方有责任协助委托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水保、涉河、涉铁等审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规划、用地办证、动迁等工作，提供相关文件、图纸，根据需要提出比选方案，并及时优化设计。

6.8.17 设计方须对本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包含施工、养护、维修阶段的费用分析，为委托方决策和后期相关评审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经济支持。

6.8.18 设计方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委托方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委托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6.8.19 精细化设计义务

6.8.19.1 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方应充分结合本标段的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

6.8.19.2 设计方应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委托方的协调、监督，确保设计成果符合精细化要求。

6.8.19.3 精细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8.19.3.1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



- 6.8.19.3.2 结合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
- 6.8.19.3.3 组织由主设计师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委托方；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原则上要求机动车道下严禁布置管线。
- 6.8.19.3.4 结合本地气候、地理等因素，采用适合本地的、具有成功经验的（提供案例）各种环保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时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指导优化设计。
- 6.8.19.3.5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符合当地养管部门要求，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6.8.19.3.6 在环评报告基础上采取合理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8.19.3.7 充分考虑规划红线、周边路网规划并结合近远期交通流量分析，合理规划交通组织设计，科学渠化现状或规划路口，满足交通顺畅要求；并充分考虑地面道路纵断面线形，与周边路口合理过渡衔接，满足道路周边正常出行。
- 6.8.19.3.8 优化平、纵、断设计，充分考虑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重点开展快速路网系统、地面辅道系统、消防救援系统、通风照明系统的整体设计。
- 6.8.19.3.9 高架在设计施工工法上，有详尽的比较、分析、论证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法上要有创新，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经济适用，尽量满足快速化施工的要求。
- 6.8.19.3.10 结合各标段工程实际，按要求主动做好各标段不同结构形式之间的衔接顺畅，确保工程无缝对接；统计各标段迁移现状树木的数量（包括保通道路占用，按胸径和种类汇总）；桥梁设计充分考虑景观绿化工程不均匀堆土对结构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最大高差和距离等指标要求；加强纵断面设计，做好高架、路面排水系统综合研究，确保排水安全顺畅。
- 6.8.19.3.11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 6.8.19.3.12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和论证意见、对上阶段设



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6.8.19.3.13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答复意见）。

6.8.19.3.1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6.8.19.3.15 建立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委托方备案，设计方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设计现场代表和设计驻点人员在现场服务，协助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设计现场代表应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设计驻点人员应常驻现场，实时为委托方提供现场服务。

6.8.19.3.16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时间满足委托方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6.8.19.3.17 对于超过 20 万元的较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同时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6.8.19.3.18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完整体现。

6.8.19.3.19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主体工程使用年限、维护管理标准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6.8.19.3.20 设计全过程应建立电子化档案。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 BIM 模型报告，并协助委托方使用 BIM 模型协调、指导后续的养护管理工作。

6.8.2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请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9 结算原则

6.9.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标设计方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9.2 合同价 = 建安投资估算价 * 中标费率。本项目中标价为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40,800,000.00 元)，中标费率详见附件 4: 投标文件 (价格标)。

6.9.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上限总价为建安投资估算价 40 亿 * 1.20% = 4800 万元。其中①设计费用 (涉铁部分除外) 上限费率为 1.125%，上限总价为建安投资估算价 38.4 亿 * 1.125% = 4320 万元；②涉铁部分设计费用以涉铁 3 跨建安费 (约 1.6 亿元) 的 3% 为 480 万元；③涉铁设计费 480 万元只作为投标时的限价，设计方对此部分的分包费用实际结算时如大于 480 万元的，委托方不另行补偿，均包含在总设计费用中。

6.9.4 设计费用 (涉铁部分除外) 的计费基数暂按建安投资估算价进行计算，结算时以经审核确定的招标预算标底价计算；涉铁部分设计费用暂按涉铁 3 跨建安费 (约 1.6 亿元) 的 3% 计算，结算时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投资费用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如结算时设计费用 (涉铁部分除外) 和涉铁部分设计费用合计大于等于 4800 万元的，按 4800 万元结算，小于 4800 万元的按实际金额结算。(注：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按各对应阶段对应的工程量的建安费用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设计费用，例如在初步设计批复阶段项目终止了，则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费用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设计费用。)

6.10 付款方式：

6.10.1 具体支付如下：方案设计深化并通过区相关部门审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 (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 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批复或出具困审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5%；施工配合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按施工工期分年度平均支付，在各年度末支付)；工程交 (竣) 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计算的实际设计费用的 95% (不超过 4800 万元)，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 5%)；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 5% 余额。设计方申请款项前除提交设计



成果以及相应通过审核的依据外还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迟延履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10.2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用由本项目委托方承担。

6.10.3 本项目可能分段实施，需分段出图，设计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委托方（建设业主），设计费用分段结算。

6.10.4 如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终止，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对应阶段、对应比例支付。

6.11 设计方需按合同总价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

6.1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13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柒份，招标人伍份，委托方伍份，设计方伍份，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贰份

6.14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5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 210 号

电话：0575-8412928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0571-89709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绍兴市华舍街道双周安置小区（一期）
商业 3#楼 B301、B303、B307 室

电话：0575-8567381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21MA2BFAL3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银行账号：355874975910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段)

初步设计

第一册 总体与道路工程

第一分册 共一分册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甲级 ★NO: A133003350
社会信用代码: 330106100612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镜水路(钱滨线-329 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段)

初步设计

单位主管负责人: *袁峰*

部门负责人: *王亮*

项目负责人: *陈平*

项目总工程师: *陈平*

设计资质: 甲级 A23300335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甲级 ★NO: A133003350
社会信用代码: 3301061006120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七、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7.1. 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

项目名称：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服务

专业	职称或注册要求	专业工作年限	人数下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	10	1	
岩土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道路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交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燃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1	

注：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要求，填报《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与其他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2、提供职称证和注册证书



7.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朗南路（创业路至产业路段）市政道路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服务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专业/团队职务	社保购买单位
1	丁赛华	1967年10月17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卜令方	1987年01月13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刘海智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张国栋	1981年09月29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陆津津	1979年10月26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刘德宝	1972年11月2日	/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钟方杰	1981年07月15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郭敏	1971年12月24日	/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樊波	1981年12月04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焦辉	1985年11月20日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蔡彬峰	1982年01月17日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搏	1987年08月18日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王勇	1983年09月12日	/	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郭哲良	1989年11月10日	/	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沈正虹	1989年02月23日	/	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郭文卓	1990年11月10日	/	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王瑜晗	1977年02月15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孟成成	1986年11月05日	/	高级工程师	BIM负责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涂美吉	1988年07月06日	/	高级工程师	后续服务阶段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2、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 4、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
- 5、专业负责人不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若兼任则视为未投入该专业负责人。



人员社保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共1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90	1290	0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搏	130922198708186086	202312 - 202412	13
2	郭哲良	210803198911101514	202312 - 202412	13
3	王勇	22240319830912001X	202312 - 202412	13
4	丁赛华	310110196710173239	202312 - 202412	13
5	陆津津	320223197910263427	202312 - 202412	13
6	樊波	320324198112044170	202312 - 202412	13
7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312 - 202412	13
8	郭敏	330102197112241834	202312 - 202412	13
9	沈正虹	330103198902230444	202405 - 202412	8
10	王瑜晗	330106197702150823	202312 - 202412	13
11	钟方杰	330501198107151818	202312 - 202412	13
12	蔡彬峰	330523198201170511	202312 - 202412	13
13	张国栋	340825198109293114	202312 - 202412	13
14	曹明	342224198702080032	202312 - 202412	13
15	赵秀丽	342901198502273423	202312 - 202412	13
16	李凤翔	360423198812112919	202312 - 202412	13
17	焦辉	362421198511200834	202312 - 202412	13
18	杨坤平	36250219901010401X	202312 - 202412	13
19	下令方	372926198701135755	202312 - 202412	13
20	孟成成	420983198611052833	202312 - 202412	13
21	涂美吉	430724198807061118	202312 - 202412	13
22	唐广青	450324198702224015	202312 - 202412	13
23	彭丁茂	612128197407033111	202312 - 202412	13
24	郭文卓	620502199011100469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87753318851670, 验证平台: <https://n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丁赛华

姓名 丁赛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 号 105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0196710173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7-长期



毕业证书

学生丁赛华，男，系湖中省(市)钱江县(市)人，一九六七年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校道路与交通系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校长 高廷耀

(89) 同本学字第 8513087 号

一九八九年七月八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丁赛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0月17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路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09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10110196710173239

证书编号：G3300105661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IYCHZBFB



发证时间：2010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丁赛华

证书编号 AD243300506



NO. AD0009455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丁赛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0*****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3005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D06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卜令方



姓名	卜令方	专业名称	工程地质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工作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Work Place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372926198701135755		
ID No.			
编号	DJ2016038012175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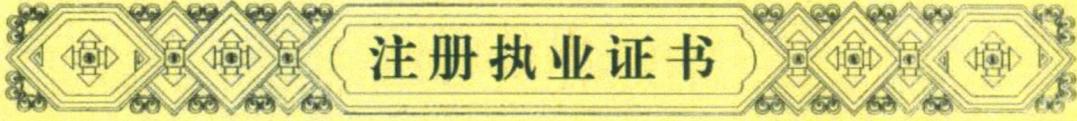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卜令方

证书编号 AY143600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6156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卜令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6*****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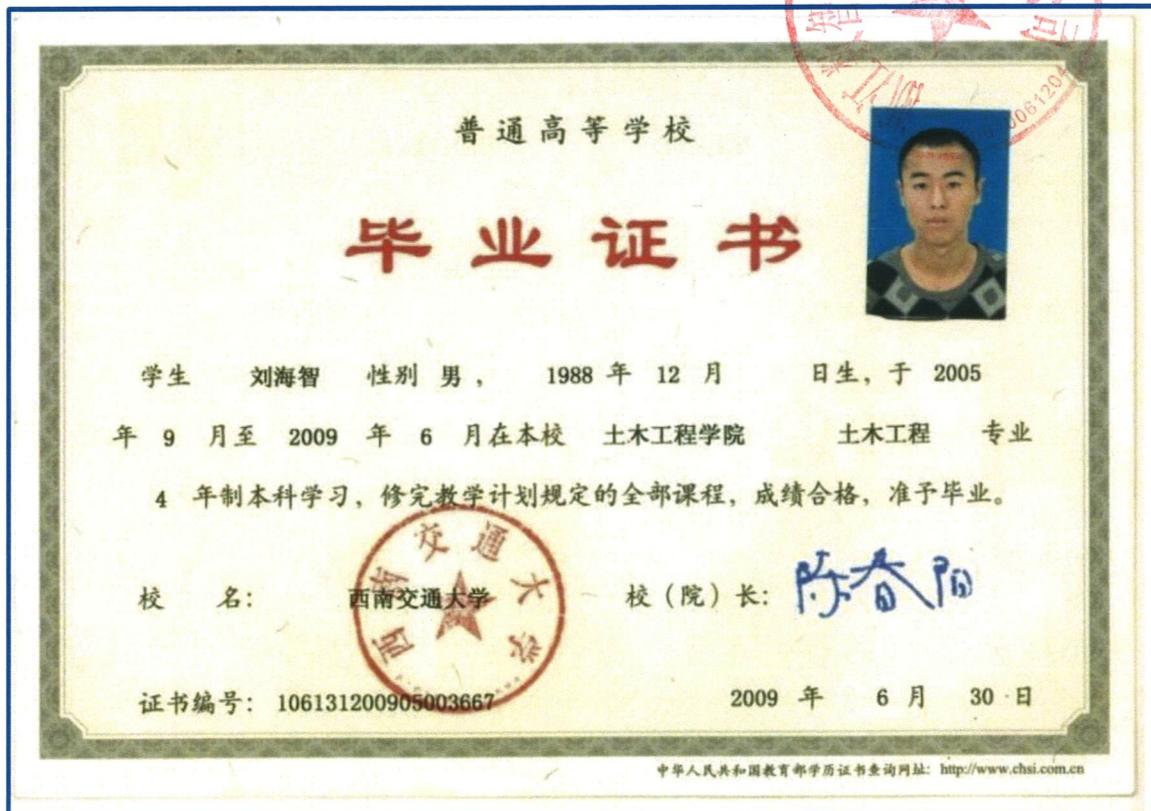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AY1436002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刘海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海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30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324198812306813
证书编号: G330030945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04RZNZBU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海智

证书编号 AY15440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471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海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65

注册编号：3300335-AV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张国栋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国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9月2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40825198109293114

证 书 编 号: G330023473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A0308D4K



发证时间: 201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国栋

证书编号 AD243300247



NO. AD000540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国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3002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D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231031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S02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陆津津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12日

发证时间：2014年03月03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15079



姓名：陆津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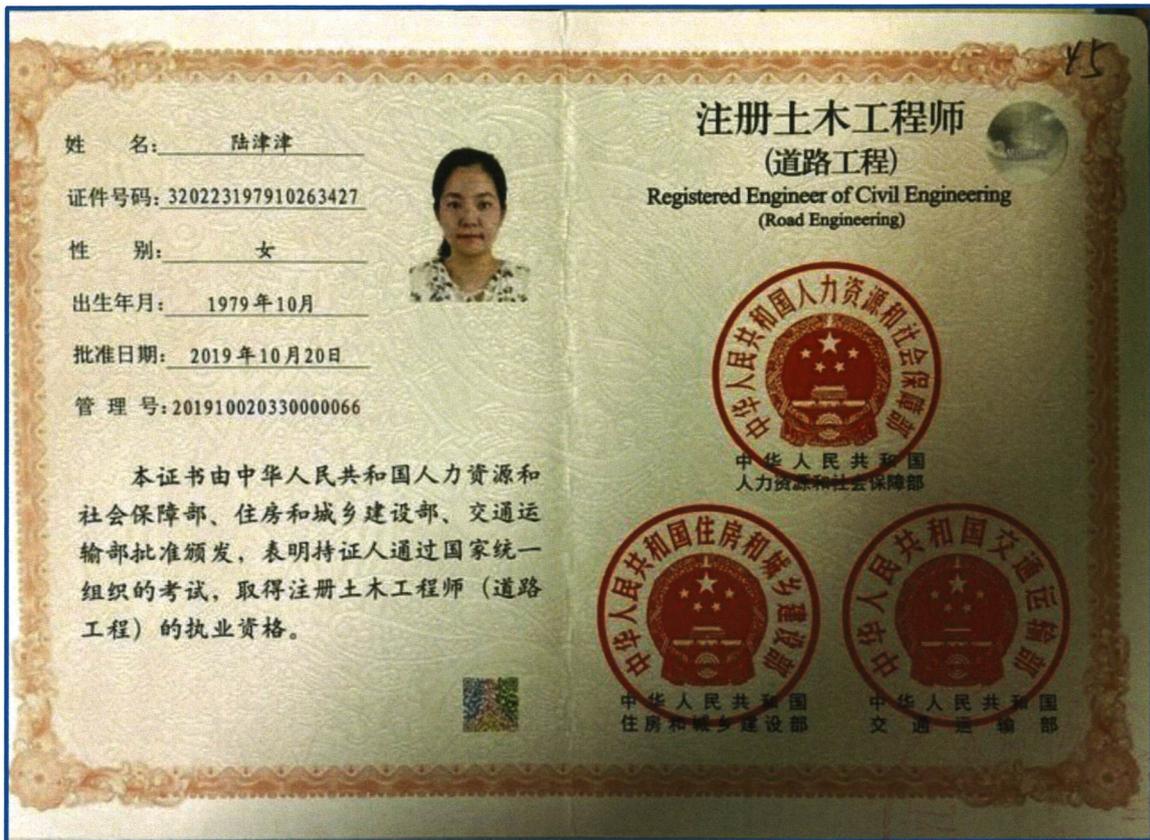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2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道桥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1204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陆津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23*****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33005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0335-AD07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刘德宝

姓名 刘德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1月2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03197211020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06-2026.06.06



No. 0001653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德宝 性别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元月在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吴浩迪

培养单位: 浙大

一九九八年元月三十一日

编号: 982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德宝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11月02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20303197211020493
证书编号：G330018843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0QE0LSLF



发证时间：2013年03月05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钟方杰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钟方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7月15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501198107151818

证书编号: G330034132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RIRIF8VX



发证时间: 2021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钟方杰

证书编号 AD243300282



NO. ADC00544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钟方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01*****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3002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D03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郭敏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郭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2月24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交通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0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02197112241834

证书编号：G330013646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PAKKZQYQ



发证时间：2012年03月02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樊波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樊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04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324198112044170

证书编号: G3300234703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VSURGL4



发证时间: 201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樊波

证书编号 CS133300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1410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樊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33300685

注册编号：3300335-C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焦辉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焦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20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专业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62421198511200834

证书编号: G3300301471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EZ1DFLD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04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蔡彬峰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 2015年02月09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G3300234702

姓名: 蔡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1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气及自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蔡彬峰

证书编号 DG153300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7166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16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1204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蔡彬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23*****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533008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DG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张搏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张搏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1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130922198708186086

证书编号: G3300317883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ZT3JNJE7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王勇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12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热能与动力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4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能源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22240319830912001X

证书编号: G3300369151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IZSLXH2R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20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郭哲良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郭哲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10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评委会名称：初定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01月01日

身份证号：210803198911101514

证书编号：ZC332620181097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JOVYHZXY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28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沈正虹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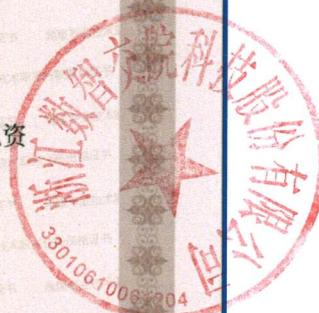
姓名: 沈正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23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103198902230444
证书编号: G3300343801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5032LGCO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郭文卓





学士学位证书

郭文卓，女，1990年 11月 10日生。在 重庆师范大学
 艺术设计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文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周泽拓
 重庆师范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63742015007453

2015 年 6 月 25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郭文卓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10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景观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1月6日

证书编号: ZC332620210009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R2X5FMNE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王瑜晗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瑜晗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02月1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06197702150823

证书编号：G330023474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IPQFG1RG



发证时间：2015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姓 名: 王瑜晗
身 份 证 号 码: 330106197702150823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43300002923

初 始 注 册 日 期: 2004 年 09 月 24 日

颁 发 机 关 盖 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标准定额司 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单位名称变更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管理专用章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1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瑜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6*****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433000029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4330000292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孟成成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孟成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0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BIM技术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09月02日



评委会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20983198611052833

证书编号: G3300378369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GBJR34SG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31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涂美吉

姓名 涂美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6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 2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41988070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31-2044.01.3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涂美吉 性别 男
1988年 07月 06日生, 于 2010年 09月至 2013年 03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 102472013001309
证书编号: 102471201302000836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涂美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0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30724198807061118

证书编号：G330031788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29XZPEV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6日





九. 投标人近 1 年履约评价情况 (如有)

暂无